

车辆轧过 石子横飞

渤海三路路面大坑令人恼

文/片 本报记者 张卫建

日前,本报接到读者来电反映,称市区黄河二路、黄河三路有几处路段坑洼不平,不但影响了正常交通,还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不便。近日,记者对读者反映的问题进行了采访。

过路车辆小心翼翼

“这坑可比红灯好使,不管红灯绿灯,几乎所有的车到了这里都得乖乖地减速,要是不减速,估计车得颠坏了。”5月10日,在黄河三路和渤海三路路口西北角做生意的一名店主这样说。

这名店主所说的“坑”,其实是条横贯整个黄三渤三路口布满大小石子的坑洼路。就像这名店主说的,在记者采访的过程中,几乎每辆车行驶到该坑洼路前都要减速,然后小心地开过去;

有的车辆来不及刹车疾驶而过时,会猛然颠起,落地时路面上的石子向路边四散崩去。“这是什么路啊!”一名司机有些恼火地说。

晴天扬尘,雨天积水

“现在好多了,以前每经过一辆车,就会扬起一场‘沙尘暴’,一天下来,我的店里能落上厚厚一层土。”该路口南侧的另一名店主告诉记者,“其实我们还好点,附近那几家卖烧烤和小吃的,这路直接影响他们的生意。”

记者在采访中看到,虽然现在车辆在路口经过时不会形成大的扬尘,但路上的石子会向路两侧的店铺崩去,“幸运的是,到现在石子没有击中行人,要是不

赶紧修修,出了事可怎么办!”该店主说。

“雨季快要来了,就路口现在这种状况,下雨后肯定会有积水,时间长了估计路面都会下沉,那时的坑就更深了。”一名路人表示了这样的担心。

市民希望早点填平

据了解,黄三渤三路口的坑洼路已经形成了很长时间,是当初暖气管道改造维修造成的。“管道修好后,路面只是用土填上了,后来又加了一层灰拌料,并铺了一层石子,以后就没有管的了,我们也不知道找什么部门,真希望相关部门出面把这段路赶紧填平了。”附近的一名店主说道。

除了黄三渤三路口这一处,在黄河二路渤海三路路口及该路口西侧约50米处,路面上各有一处坑洼路段,虽然面积不如黄三渤三路口的大,但也对交通造

成了影响。

市政:近日着手修理

记者致电滨州市政部门获悉,滨州市区内路面以渤海五路为界,渤海五路以西归滨州市市政处管理,渤海五路以东由滨城区市政处负责。

记者随后又拨打了滨城区市政工程处的电话,一名工作人员介绍,黄三渤三路的坑洼路段是鑫谊热力公司施工带来的遗留问题,之前已有多位市民反映过,他们也一直在关注,但由于冬春两季不适于路面施工,因此一直没有修补。“现在刚进入夏季,也进入了路面的施工季节,我们这两天正在着手对这一区域的路面进行修补,材料到位后就可以施工。”这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正在对所有的坑洼路段进行统计汇总,近日内进行修补。



▲黄三渤三路口坑洼路段断面落差较大,汽车经过此路段都会“乖乖”减速。

▶黄二渤三路口路面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石子,汽车驶过时石子经常崩飞,非常危险。



小小车祸竟引多人围观

幸无人员伤亡,但造成交通拥堵近一个小时

本报5月11日讯(见习记者 王丽丽 董亮亮)11日下午1点左右,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门口,两辆轿车相撞。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,但因事发路段人流量较大,造成医院门口路段交通拥堵近1个小时。

11日下午1点左右,黄河二路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门口附近的马路上聚集了不少人,人群中间是两辆对撞在一起的轿车。其中一辆黑色奇瑞轿车的前车盖被撞得扭曲变形,车的右前灯几乎掉落,仅有几根电线连着,轿车的前挡风玻璃右上角也已成蜘蛛网状,庆幸的是,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从该

路段经过的车辆,只能小心翼翼地绕行,原本宽阔的道路比往常拥挤了很多。

据现场市民介绍,当时这辆黑色奇瑞轿车正自东向西靠右侧行驶,“滨医附属医院位于道路北侧,医院里开出来一辆马自达轿车,想左转弯进入医院对面车道,正好撞上了迎面驶来的黑色奇瑞轿车。”

据了解,交警赶到现场鉴定完毕之后,将事故车辆拖走。“拖了近一个小时吧,而且正好在医院门口,经过这里的车辆都得绕行。”一围观市民说。

据了解,目前,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

车祸现场引来不少人围观。 本报见习记者 王丽丽 摄

追踪报道

环保部门介入调查 各项化验正在进行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张凯) 4月29日本报刊的《企业污水浇黄了50亩小麦?》一文报道了滨州市经济开发区沙河办事处50余亩小麦莫名枯死一事。报道发出后,滨州市环保部门高度重视,5月11日上午,市环保部门介入调查,经现场排查,暂未发现企业排污管道。

现场排查中,绿洲农业高科技示范园负责人曹女士介绍,园区以经营有机农业为主,没有污水直接排放。随后,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企业内部及四周进行了实地检查,也未找到近期企业的排污迹象。

据了解,目前对土壤、河水等各项指标的化验正在进行中。

手机“无条件退货” 用三天退货遭拒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张凯 通讯员 陈俊涛) 近几年,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,许多经营者在售后服务方面大做文章,其中“在一定时间内使用不满意可无条件退货”这一口号吸引了不少消费者的眼球。然而,“无条件退货”口号喊起来容易,真正兑现却有点难度。

5月9日,博兴县工商局庞家工商所接到消费者李某的投诉,李某称,自己今年4月底在某通讯广场购买了一部手机,当初购买时经销商口头承诺,“7天之内消费者感觉不满意可以无条件退货”。

拿回家用了三天后,李某感觉手机通话效果不好,不如以前用过的某品牌音量大,于是立即与商家协商,要求退货。但该经销商否认了“可无条件退货”这一承诺,认为只有手机有质量问题时才能退货,消费者如果要退货,必须将手机送交有关部门进行鉴定,面对鉴定手机的繁琐手续和昂贵的费用,李某只得无奈放弃。

类似口头承诺并不少见,然而很多消费者吃了哑巴亏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“产品自售出之日起,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,消费者可选择退货、换货或者修理”,如果经营者做出了特别的承诺,就成了双方合同的一部分,经营者必须遵守,否则就属于违约。

工商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,享受优质的售后服务是每个消费者的权利,经营者做出的口头承诺,如果事后否认就很难兑现,遇到经营者以口头承诺招揽生意时,消费者要留个心眼儿,一定要经营者出具书面承诺,或在发票上注明所做的承诺。

某香港报刊媒体

诚聘驻滨州区
域工作人员、业务代
理机构
电话:151 691 29090
联系人:刘先生